

清華大學學報稿約

1. 《清華中文學報》創立於 2007 年 9 月，是以中國文史哲及跨領域研究為主的學術刊物，徵稿對象須為現任或曾任國內、外大專院校專、兼任教師或研究機構研究人員，或具博士候選人以上資格者。
2. 本刊歡迎研究論文、書評、專題訪談、思想觀點評論、學術現況反思等各類稿件。同時，也期待任何活化中文領域研究的論述形式。
3. 本刊為半年刊，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出版，傳統卷冊和電子媒介雙軌並行，全年收稿。本刊採行「隨到隨審」制，審稿期約三個月。
4. 來稿以未曾發表為限（已在網路上發表的文章，不予收錄），亦不接受學位論文改寫。原則上同一作者每兩期以刊登一篇為限。凡發現一稿兩投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有抄襲之情事者，日後本刊得依情節輕重停止接受其稿件。
5. 本刊以中、英、日文稿件為主。中文論文以不超過三萬字（包含摘要、註釋）、英文論文以不超過 A4 紙 30 頁、日文論文以一萬五千字至三萬字為原則，書評以三千字為限。特約稿件則不在此限。
6. 本刊設編輯委員會，處理集稿、審稿、編印及其他與出版有關之事宜；來稿均經隱名審查人與編輯委員會審查，採用與否，將以書函通知。請自留底稿，來稿不再退還。
7. 來稿格式請參考本刊所附之撰稿格式，以利作業。
8. 文稿既接受刊登，來稿人應協助校稿，並有提供原始引用文獻以供檢覈之義務。

9. 本刊不負責來稿內容之著作權問題（如圖、表、照片及長引文等），請作者先行取得著作權持有者之同意。來稿請勿發生侵害第三人權利之情事，如有抄襲、重製或侵害等情形發生時，概由來稿人承擔法律責任，與本學報無關。
10. 本刊著作者享有著作人格權，本刊享有著作財產權；日後除著作者本人將其個人著作結集出版外，任何人基於任何目的之翻印、轉載、翻譯等皆須事先徵得本刊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
11. 通過刊登之論文，作者同意授權本刊得以紙本、光碟及網路等出版方式發行；並同意授權本刊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等資料庫業者，進行重製，透過網路提供授權用戶下載、列印、瀏覽等行為，並得視需要酌作格式之修改。若僅同意以紙本形式發表者，請特別註明。
12. 來稿刊出後，一律贈送當期《清華中文學報》兩本，抽印本二十份，不另付稿酬。書評作者贈當期二冊，不另贈抽印本。
13. 來稿連同檔案，一律請附：中英文篇名、中英文摘要（五百字）、中英文關鍵詞（三到六個），文末請附「引用書目」。並請另紙註明中英文姓名、服務機構、職稱、通訊地址、電話、傳真號碼、電子郵件帳號等聯絡資料，以便聯繫論文出版等事宜。
14. 來稿請寄《清華中文學報》編輯委員會，地址：
 - 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
國立清華大學 中國文學系
 - E-mail: thjcl@my.nthu.edu.tw
 - 線上期刊網址：
<http://www.cl.nthu.edu.tw/p/412-1401-7432.php?Lang=zh-tw>